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_____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年級	科系	類別	障礙等級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有無處分紀錄	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國內競賽或展覽名稱及成績
				身心障礙					
				資賦優異	/	/	/	/	
申請獎學金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檢附規定證件名稱 (請打勾)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鑑定證明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度成績證明 5.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或國內競賽或展覽成績優異證明				
申請補助金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注 意 事 項	<p>依據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第 7 點及第 8 點之規定：</p> <p>七、申請文件審查作業及規定：</p> <p>(一)由學務處就學生檢附之證明文件辦理審查。</p> <p>(二)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除應繳回已領取之獎助金外，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p> <p>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p> <p>(一)無重大特殊原因未在申請期限內辦理者。</p> <p>(二)未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逾有效期限或出具證明文件單位（機關）不符認證標準者。</p> <p>(三)已逾規定修業年限者，延修生或因雙主修、輔系，所延長之修業時間，不予補助。</p> <p>(四)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要點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要點之規定申領獎補助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切結書</p> <p>立切結書人_____因申請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茲保證在校享有補助期間，願依規定放棄申領由政府提供之補助費或與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重複請領，願負法律責任。</p> <p>申請人簽章：_____</p>								

申請人簽章：

導師簽章：

審核人簽章：

單位主管：

系所主管簽章：